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05號

聲 請 人 魏善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琇安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郵寄優先承買通知書予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查相對人國外地址，其國外地址設於「4/6 Eddy Road, Chatswood, NSW 2067, AUSTRALIA」，聲請人尚未對該處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洵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